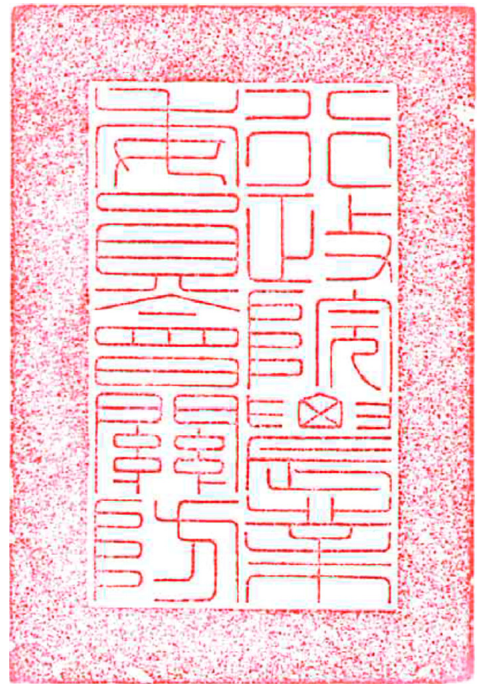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0600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荔枝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5月22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全市，救助項目為荔枝，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9萬元。

(二)黑葉荔枝(果樹三)：每公頃救助6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  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